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資遣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資遣生效(生效日詳註1說明)，已詳閱本選擇書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僅得擇一勾選):

一、一次領取資遣給與

二、兼領/定期給付(選擇本項者，下述選項可複選):

1.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2. 投保本會所評選之保險商品

(請續填下方※附註欄)

三、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及增額提撥金累計之本金、孳息。

(詳注意事項二)

聯絡電話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

立選擇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附註欄：

§ 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

同意，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不同意

§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金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 注意事項：

一、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繫，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二、若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且選擇年金保險商品者，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匯款授權書；否則轉為一次給付。

注意事項：

*註1: 資遣生效日係以教育部核定函文規定為準(教師)或以學校人事評議會會議記錄為準(職員)。

一、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其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於年滿60歲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規定得選擇領取其未領之資遣給與，或得準用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選擇辦理。

二、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資遣時，增額提撥金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經本人自主決定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105年12月15日臺教儲(一)字第1050177862號函意旨，為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資遣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資遣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13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年8月版